

证券代码：832205 证券简称：全宇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辞职”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辞任”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的

<p>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p>

<p>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p>

<p>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p>

<p>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p>	<p>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p>
---	---

以罢免。	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p>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超过部分达到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p>	<p>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p> <p>(十二)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由股东会审议。</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或者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p>

<p>证其有足够的文化和专业水平，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证其有足够的文化和专业水平，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p>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作出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 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 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 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 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	---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置换、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权限。</p> <p>(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期货在内的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置换、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权限。</p> <p>(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期货在内的风险投资)：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权限。</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权限。</p>
<p>(三)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权限。</p>	<p>(三)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权限。</p>
<p>(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权限。</p>	<p>(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权限。</p>
<p>(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本条第(六)款对外担保的规定。</p>	<p>(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本条第(六)款对外担保的规定。</p>
<p>(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须股东大会审议通</p>	<p>(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过的对外担保权限。</p> <p>(七) 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权限。</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过的对外担保权限。</p> <p>(七) 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权限。</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人、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七至十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二至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

<p>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总经理，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如总经理同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的解除终止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与公司间的劳动合同处理。</p> <p>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p>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p>

	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协商一致的，可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 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监事会会议 纪录应当真</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监事会会议 纪录应当真</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p>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

<p>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p>
---	--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p>

<p>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p>

<p>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p>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对应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12月12日